

### 新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辦理借用權責分工表

行為態樣	核准同意機關	規定	涉及	權責	機關				
1 擺設宴席（在道路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含各區公所）		備註： 1. 「省道之臨時路權核准」，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權責，請依「申請使用省道舉辦活動管理要點」辦理，未列入本案。（倘省道之維護管理依法完成委託本府代管程序，適用本府辦理之權責分工。） 2. 封閉部分路段或人行道，由警察局依一階段程序處理，（其路權借用部分，道路主管機關考量簡化申請流程，同意免申請辦理）。 3. 封閉全部路段，由養護工程處（縣、鄉道）或各區公所（市區道路）辦理主政，邀集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單位一併審理申請案。				
2 拍攝影片（在道路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含各區公所）						
3 演戲（在道路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含各區公所）						
4 賽會（在道路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含各區公所）						
5 運動（在道路上舉辦）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含各區公所）						
6 廟會繞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		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含各區公所）						
7 吊裝貨物（一般物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		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含各區公所）						
8 殯葬搭棚（在道路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	殯葬管理條例	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含各區公所）						
9 政府機關主辦或同意民間團體於道路上辦理之公益或藝文活動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各區公所）	受理各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於道路上舉辦公益或藝文活動(含公所)作業程序	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含各區公所）						
10 建築工程固定式起重機拆除（設置）申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新北市建築管理規	路權同意 申請受理機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省道</td> <td>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td> </tr> <tr> <td>縣道（含代養省道）</td> <td>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td> </tr> </table>	省道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縣道（含代養省道）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備註：
省道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縣道（含代養省道）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新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辦理借用權責分工表

11	集會、遊行 (含競選活動)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各分局)		集會遊行法		路權同意 申請受理機關		鄉道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本欄所列 各種行為 事項皆需 二階段辦 理。  一、需先取 得路權 管理機 關同意 後。  二、再向行 為核准 同意機 關辦 理,取得 核准后 始得使 用道 路。		
									一般市區道路			各區公所	
									省道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縣道(含代養省道)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鄉道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一般市區道路		各區公所											
12	道路施工 (挖掘、刨鋪工程)		路證 核發 權責 機關		1. 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 2. 新北市道路挖掘 管理規則		交通裁罰：警察局						
							交通管理：交通局(依工程規模、時間等區分第一、二、三層)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省道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縣道(含代養省道)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各區公所		鄉道		各區公所		
各區公所		一般市區道路		各區公所									
13	建築工程 (領有建築執照)		吊運物料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各分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交通裁罰：警察局										
	圍籬設置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科)		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要點		路權同意 申請受理機關		省道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各區公所		各區公所		各區公所		縣道(含代		各區公所					

## 新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辦理借用權責分工表

						養省道)		
						鄉道	各區公所	
						一般市區道路	各區公所	

備註：少部分道路，因工程施工必要，維護管理權限在施工期間會暫時移交工程主辦機關，故受理單位改為該工程主辦機關，不受上列分類限制。